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

100年4月15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七條通過
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0月23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，為明確規範本系研究生論文指導之相關事宜，特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生碩士論文指導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系學位論文題目與內容須符合本系教育目標與專業領域，論文應以幼兒教育或早期療育相關之主題為研究範疇，相關作業依本系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會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三、本系研究生指導教授人數最多以二名為限，指導教授之人選可為本系或本校專任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。如屬校外延聘，須為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，且其研究領域須與該生學位論文領域相關，並應聘請系內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教授。
- 四、本系研究生簽訂「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」之時間為一年級下學期開學後第6-8週。本系教師同意擔任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後，應於「研究生論文指導同意書」上簽名，再由研究生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檔備查。
- 五、為保障師生之權益，教師若因故無法繼續擔任指導教授，須由教師填寫「放棄指導研究生聲明書」，本系研究生因故擬更換指導教授時，須由研究生填寫「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書」，並送交系辦公室備查。
- 六、指導教授應注意研究生之論文品質，以落實學術自律和維護學術倫理。指導教授業依本校與本系規定善盡告知、審查、監督之義務，定期與學生會面討論並觀念指導。一旦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之責，並由系務會議視情節輕重，限制其論文指導人數與年限。
- 七、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
於113年10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
由113年11月18日校長核准
113年11月18日公告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研究生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

本系研究生_____，因_____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更換指導教授。本人同意在原指導教授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，於未徵得原指導教授同意前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或轉移，否則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聲明。另檢附更換後之論文指導同意書。

此致

幼兒教育學系
系主任

申請研究生：_____（簽章）

學號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申請日期：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系主任：_____（簽章）

備註：提交此表後，原論文指導同意書將註銷，請於一週期限內繳交更換後之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 放棄指導研究生聲明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因 _____

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放棄指導本系研究生 _____，

學號 _____，特此聲明。

指導教授： _____ (簽章)

此致

幼兒教育學系
系主任

系主任： _____ (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